

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餐饮服务
采购项目（包 2）

劳务合同

甲方：汉阴县汉阴中学

乙方：安康顶航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乙方(供应商)：安康顶航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汉阴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项目（项目编号：XHCZB-2025057）的招标、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经营与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校师生一日三餐。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叁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小写：1210387.24 元。

甲方有权将实际结算月总价与结算费用的差价作为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奖励，由甲方根据乙方具体餐饮服务学生人数及满意率等数据评定，实际结算费用与绩效考核奖励合计原则上不突破年度劳务费采购财政审批总价。

非寒暑假(上学期间)月度总价:108318.00 元/月，其中劳务费 105044.00 元，其他费用 3274.00 元，若供餐学生人数处于不均等情况，按月生均 61 元/生核算劳务费。

寒暑假月度总价:61477.65 元/月，非整月依据日均价，根据具体天数计算。(具体放假时间以学校放假通知书为准)。

首月付款需一次性支付服装费 4050.00 元。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甲方根据检查结果与相关扣罚情况，于当日满后 7 日内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在当月满后 10 日内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四、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归属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并做维修保养，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2、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甲方承担。

3、服务期内，场地、水、电等由甲方负担。

4、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申领《卫生经营许可证》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六、乙方责任

1、由甲方提供餐厅所需场地、厨房生产设备、餐桌椅、碗筷等小件物品。餐厅服务公司提供生产、服务及管理所需人员、餐厅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认真贯彻餐厅管理要求，拟订本餐厅的服务标准，工作程序。积极落实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和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3、严格执行卫生标准，组织卫生检查，监督餐厅饭菜质量、卫生、安全等事宜，保存各种检查记录，对食品安全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完善有关档案。

4、严格管理本餐厅的设备、物资、用具等，做到帐物相符，保持规定的完好率。抓好餐具、用具的清洁卫生，保持餐厅的环境卫生，做好餐厅安全和防火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乙方的餐厅工作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原件及相关岗位的资质证明文件(特定岗位如需相关资质的)。必须是经过严格审核，通过技能培训合格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必须做到恪守职责，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

8、乙方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劳务费、服装、工资、福利以及全部的用工



风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因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一切纠纷亦由乙方负责，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的权利。

9、乙方根据餐饮服务的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以及工作内容，确保每日餐饮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10、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或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或营养卫生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还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的权利。

11、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的权利。

12、乙方需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短期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3、其它保证餐饮食品安全服务有关的管理工作及领导临时交待的工作。

七、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饭菜质量，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乙方饭菜质量、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于乙方饭菜质量、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乙方连续多次出现前述问题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厨房用品应当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

5、乙方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6、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7、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制度的建立

1、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毒、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



督和检查。

3、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保险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合同。

4、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后为乙方员工统一办理员工出入证，并提供相关照片在物业登记，严格执行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九、违约和争议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10%。

（二）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离场的。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标的额的30%。

（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双方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补充、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否则不产生效力，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2、合同的解除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有权解除本短期外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总标的额的30%。

- （1）乙方的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 （2）乙方及工作人员的消极怠工导致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

(3) 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劳资、工伤等纠纷, 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4)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导致第三人受损, 乙方未积极处理, 导致第三人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的;

(5)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在餐厅或校内因工作原因受伤, 乙方未积极处理, 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的;

(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考核的;

(7) 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的监督、建议、整改要求的;

(8) 乙方在期满后拒不办理交接手续, 延期离场的;

(9) 乙方违反餐饮卫生制度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10) 损害学校形象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虹桥农贸
综合市场 B20 号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0062482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
县北门支行

账号:

账号:26750201040003036

日期:

日期:2025.9.4

